

# 留職停薪 申請篇

## (一)申請事由

公務員有下列事由

**應**予留職停薪

### ■ 進修

- 1.選送國內外進修，期滿後經奉准延長
- 2.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並經機關核准

### ■ 服兵役

依法應徵服兵役

### ■ 配合公務借調他機關

### ■ 延長病假

本人重病已請延長病假1年或因公受傷  
需治療休養已滿2年，仍無法上班

**得**申請留職停薪

### ■ 侍親

照顧自己或配偶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  
父母(祖父母)

### ■ 育嬰(公保、退撫基金)

照顧家中3足歲以下子女(機關不得拒絕)

### ■ 隨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

派赴出國期間1年以上

### ■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

因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需人照護

保留職缺  
停止支薪

## (二)申請流程

1

由當事人簽陳報告並  
檢附證明，經單位主  
管同意後送人事單位

2

人事單位審核是否  
符合留職停薪規定

3

陳奉機關首長同意  
後發布派令

4

當事人簽收留職停薪  
令並辦理離職手續



小叮嚀

約聘僱人員及職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喔!